屏東縣屏東市復興國小危害因素告知單(借用場地)

借用單位:	借用人:	告知日期: 年 月 日

本人已詳閱此份工作場所危害因素告知單各項重點內容，且絕對同意並遵守下列危害防止對策應行事項及所切結事項。

一、基本遵守事項:

1.借用單位必須遵守本校相關管理辦法規定。

2.借用單位於場地使用完畢後，應將設備(含桌椅、窗戶、窗簾及各項電器等)及設施回復原狀。

3.借用單位應維持場地之環境衛生清潔，如有於場地內飲食，應負責清理，並將廚餘及便當盒等垃圾於分類後送至資源回收處。

4.借用單位於使用場地前應先行檢測各項設備，如有瑕疵或損壞之情形，應即通知本校總務處;未通知而繼續使用致損壞發生或擴大，應負賠償責任。

5.本危害告知單係本校針對借用單位窗口進行危害告知，若借用單位另有委託廠商辦理架設、組立、安裝、配線等具有風險之作業，應由借用單位自行針對廠商危害告知。

二、可能之危害:

□ 感電 □ 爆炸 □ 崩(倒)塌 □ 物體破裂 □ 被夾被捲 □ 被切割及擦傷 □ 跌倒

□ 中毒 □ 其他:因人為操作不當所造成的危害等。

三、危害防止措施:

(一)感電

1.借用單位使用之各式設備、電線等，於使用前應詳加檢查，不合格者不得使用。

2.場地內電源開關(包含分路開關)所設置之漏電斷路器，不得任意拆卸、破壞其用電設備之電路，必須經過漏電斷路器。

3.場地內自行拉設之電線，應架高並加掛標示。

4.不得於通路上使用臨時配線或移動電線。但經妥為防護而車輛或其他物體通過該配線或移動電線時不致損傷其絕緣被覆者，不在此限。

(二)墜落、崩(倒)塌

1.注意場地周邊環境及人員行動安全，必要時應穿戴相關安全防護措施。

2.搭設舞台或電視牆使用支truss架與結構體間應確實聯接牢固或斜撐固定，以防倒塌。

3.truss架應固定於穩固之地面，四周應設置防護措施，並不得掛載非必要物件。

4.使用桌椅務必注意穩固程度，且不得以不當動作造成桌椅損壞或人員受傷。

(三)跌倒

1.借用單位於活動開始前，應先整頓借用場地環境。

2.場地內地面應盡量平坦並保持乾燥整潔，避免有放置凸出物件，如無法避免，應加防護或警告標示。

(四)物體破裂

1.活動期間有使用各式設備器具，若有存在破裂風險之物品，應特別謹慎，避免破裂割傷人員。

(五)爆炸

1.設置發電機應注意燃料洩漏與積聚、電池熱失控、設備過熱或過載導致絕緣老化短路等情況，避免造成火災、爆炸等風險發生。

2.有燃燒或爆炸風險之設備機具，應遠離裝潢物件或易燃物品。

(六)中毒

1.設置發電機應確保在戶外通風良好處運行，遠離門窗等室內空間，避免造成一氧化碳中毒風險。

(七)其他:因其他人為可能造成危害需設置相關防護措施。

原單位		出借人	

※本告知單經承攬商與本校使用管理單位開會協調確認各項危害因素與防止對策等注意事項後簽核，並由使用管理單位留存備查